**委托服务合同**

委托方与受委托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委托方（甲方）：[ 广西万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刘军 ]

所在地：[ 柳州市潭中东路72号投资大厦1栋13-6 ]

联系人：[ 田婷婷 ]联系电话：[ 13558127905 ]手机：[ 13558127905 ]

受托方（乙方）：潘佩玲 QQ号：[ 1120005144 ]手机[ 15678879139 ]

身份证号：[452702199301062262]

所在地：[南宁市西乡塘区南铁街道南铁北一区31-1-3-13号房 ]

**第二条 委托内容**

1、甲方正常业务需要，现委托乙方在 广西范围内协调推荐注册[ 二级 ]建造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证书专业类别 | 证书编号 | 费用/期限 |
| 1 | 甘裕兴 | 二级公路 |  | 15000元/年 |
| 费用合计 | | | | 15000元/年 |

聘用期限为人才在甲方所属建设主管部门公告之日起往后推[ 壹 ]年

备注：此费用包含乙方的服务费，但不含税

1. 乙方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高新支行

户名：潘佩玲 银行卡号：6222 0321 0200 9045 832

**第三条 合同履行**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努力全面完成委托内容，若乙方没有全面完成的，甲方须根据乙方实际推荐的高级人才数量，支付相应费用。

2、甲方收到乙方推荐的高级人才，应于3个工作日内为人才办理申报注册手续。如甲方延误注册或因甲方的其他原因注册不成功，甲方应及时退回已接收的相关资料。乙方不退还已收取的委托服务费。

3、甲方收到相关乙方提供的人才注册资料后，甲方保证证书及相关复印件不遗失、注册前不做与注册无关的使用行为。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支付方式：甲方与乙方签定合同后，证书成功录进甲方企业锁系统后，甲方应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共15000元整证书费用（包含乙方的服务费，但不含税）。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须提供人才信息真实有效（含价格，注册地，社保所在地，个人信息等）。

2、甲乙双方必须保证所有的商业机密 。

3、协调甲方与人才之间的关系，最终完成委托的增值服务。

4、甲方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给付乙方上述报酬的，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支付期间内，及时通知乙方并告知原因，但最长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给付日期期满后的7个工作日。逾期未支付酬的。甲方应按每天200元对乙方进行赔偿。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合同有争议时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将由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对进行裁决。

2、为了方便异地签约，甲乙双方通过传真、扫描、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签订的合同、确认函与面签签订的合同、确认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为落实双方对合同的管理，通过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扫描等方式签订合同的，甲乙双方有通过邮寄等方式互换合同原件交给各自法务备案的义务。

3、出现以下情况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1)乙方提供人才后但未完成委托事项；(2)乙方要求解约；(3)乙方提供人才达不到聘用企业的要求；

**第七条 补充条款**（该条款优先使用于其他条款）： 乙方须配合提供人才身份证原件，聘用期内人才必须无社保，如后期私自购买社保遇核查，乙方提供人员必须配合停社保，否则单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及人才共同承担 。

**第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手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代表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注：以下再无正文条款